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曾馨儀　（住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A女　（住址詳卷）
　　B男　（住址詳卷）
　　C女　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身分之兒童及少年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A女於民國00年0月間出生，於下列行為時仍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且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護字第629號詐欺等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不得揭露被告A女及其親屬即法定代理人被告B男、C女之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爰將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年籍以代號表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A女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及信用之表徵，且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應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行，竟為貪圖報酬而基於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透過友人劉雨潔之介紹，將其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

爭帳戶）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所得款項之轉（匯）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間起以「假投資」等手法詐騙原告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4月30日下午5時44分及下午6時55分許匯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被告再依指示將款項轉至對方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。原告因此受有40,000元之財產損害，故請求被告A女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被告A女尚未成年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B男、C女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7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所受如數損害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4年度少護字第62號宣示筆錄認定被告A女應予訓誡，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少年案件案卷查核屬實，並有該宣示筆錄附卷可參，則原告據此請求損害賠償，應屬有據。

（三）被告A女雖稱開庭當日因電動車壞掉無法到庭希望請假等語，惟難認為不到場之正當事由。另其請求從輕判決及分期償還等語，惟原告受損害之金額已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是否降低金額或分期並非本院所能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